

滄海叢刊



# 海德格與胡塞爾現象學

張燦輝 著

哲 學

東北圖書公司

---

# 海德格與胡塞爾現象學

---

張燦輝 著      東北圖書公司 印行

海德格與胡塞爾現象學／張燦輝著

--初版-- 臺北市：東大發行：三

民總經銷，民85

面； 公分--(滄海叢刊)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19-1919-5 (精裝)

ISBN 957-19-1920-9 (平裝)

1. 海德格 (Heidegger, Martin, 1889-1976)-學術思想-哲學
2. 胡塞爾 (Husserl, Edmund, 1859-1938)-學術思想-哲學
3. 現象學

147.71

85001994

## ◎ 海德格與胡塞爾現象學

著作人 張燦輝

發行人 劉仲文

著作財產權人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發行所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郵 撥／〇一〇七一七五——〇號

印刷所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銷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重南店／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初 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

編 號 E 14071

基本定價 叁元陸角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七號

有著 權 歸 張 燦 輝 所 有

ISBN 957-19-1920-9 (平裝)

## 勞 序

凡是一個規模較大的理論系統，內部自有一定程度的融貫性；因此，闡述一家之言的時候，若只是先接受這個學說中某些基本斷定，再向下推繹或擴張，則很容易滔滔不絕地說下去，似乎通暢自得。然而，這種順講的方式，每每有一個極嚴重的後果，即是：使論者不自覺地陷入一封閉語言中，只能作系統內的講論，而與超系統的原始問題隔離。這樣，通曉一種學說並未真正使智慧豐富，自我境界躍升，反而對自我境界與智慧設了一重限制。

我在中年以後，便深切體會到這個問題，因此，我探研某一家學說的基本方法，是嚴格追問這個理論如何開始。一個理論開始時，由於系統尚未建立，所以必涉及某一意義的超系統的，開放的理論問題。從這個層面著眼，則學者方可攝取前人思想成果，而不致自限於一個封閉的思路中。對於一個尋求創新的理論系統之研究，這一方法或態度尤為重要。

從胡塞爾到海德格的現象學理論，正是一個企求創新而又易於陷入封閉的大系統。分別地講，則海德格的「存有現象學」有意與歐洲古代與近代兩大哲學傳統割離，更有自成天地的意味。而正因如此，前面我所說的系統理論的始點問題，便也更關重要。

我從前讀海德格著作，最初覺得極難掌握其特殊語言用法；後來則覺得海德格哲學中本呈現一種特殊思路，研究者若先接受原始存有及其相關觀念，再接受其基本論斷，則步步進入這個思路亦不是太

## 2 海德格與胡塞爾現象學

難。到了自己已確定進入這條思路時，系統內的融貫性即又似乎能消去許多原有的疑難，於是由這個理論系統顯現的意義世界似乎亦可為心靈提供安頓。但是，我若在熟悉這條思路之後，再作高層次的反省，則從許多不同角度著眼，又有種種不易解的理論困難。即如，我們很容易覺察到，當我們進入海德格的思路時，我們若提出任何系統內的問題，則似乎皆有解答之道，但若止步回顧而問：我們究竟有何種超系統的理據，來使我們接受這種思路？則即是作始點的反省。而海德格自己對這種問題並無直接解答，講論海德格的名著中是否有人曾作解答，我也從未有所聞。甚至，所謂「基本存有論」究竟是一種強迫性的知識，抑或是一種建議式的心靈取向，海德格亦未明說。這與胡塞爾立說情況不同。胡塞爾便曾明說他的「超驗還原」是一個建議。於是，「海德格之謎」至今存在。此中難解之疑極多，我上面的簡例只是一端而已。

我以上所說並非是要對海德格哲學有所評斷，而只是想表明：「海德格之謎」未解，因此，對海德格思想之闡釋仍待學人努力。而在我看來，這種努力的要點之一，是要嚴格探究海德格思想的形成過程；具體地說，即是要把握住早期海德格思想的進展歷程，而不是發揮其後期理論。

張君燦輝，近以《海德格與胡塞爾現象學》一書問世。燦輝自攻讀哲學本科課程時，即對現象學旨趣最感契合。其後，我指導他寫碩士論文，其研究範圍亦在此。及至他赴德深造，便集中心力從事海德格早期思想之研究。本書是擴充改寫其博士學位論文而成。書中詳論海德格思想與胡塞爾現象學之同異；時時由個別關鍵性概念之澄清而透顯海德格某些理論形成之背景。就具體立論之方式與內容說，燦輝自有其用心所在，並非受我的影響，但他之重視海德格早期思想，意

圖由此清理環繞海德格哲學之始點的種種疑團，則正與我想法相符。

在中文著作中，講論海德格哲學的堅實之作不多，能夠表達明暢的更少。燦輝此書取材甚富，析論甚詳，在堅實一面已無問題。唯以處處力求符合德文原意，故在語法方面仍不免艱澀。但燦輝之工作並非就此而止，我預期他下一部專著將是不僅堅實，而且能有明暢的表達。以燦輝才力之高，用功之勤，我也深信他不會使我失望。

思光

1995 年秋於香港客寓

# 自序

本書是根據筆者在 1982 年在德國弗萊堡大學的博士論文：*Der Anfängliche Boden der Phänomenologie: Heideggers Auseinandersetzung mit der Phänomenologie Husserls in seiner Marburger Vorlesungen*,<sup>①</sup> 翻譯與改寫而成。

儘管海德格已經被公認為本世紀最重要的哲學家，在西方已有無數關於他的哲學及其影響的論文與著作，他的大部分著作亦已翻譯為多種語言，然而，在漢語界海德格的翻譯與研究只是剛剛開始。到現在為止海德格的中文譯本只有數種，研究論文也不多<sup>②</sup>。1987 年出版的 *Sein und Zeit* 中文譯本《存在與時間》可算是為漢語界研究海德格思想開出了第一步。但是這並沒有立即帶來海德格研究的潮流。相信這是與海德格之艱澀的思想和他的近乎不可能翻譯之著作有關。同時，真正理解海德格的必須條件是要能夠直接把握原文，如果只是根據譯本或二手資料，則有流於比附穿鑿之危險。

但是，如果我們需要消化和吸收海德格的哲學思想，則這思想必須融入漢語的世界中，儘管在翻譯與表達上有很大的困難。因此，筆者相信以中文翻譯與改寫這篇論文，對在漢語界開始起步的海德格研究，應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

① Chan-Fai Cheung, *Der Anfängliche Boden der Phänomenologie*. Frankfurt: Peter Lang, 1983.

② 參看本書之參考文獻。

## 2 海德格與胡塞爾現象學

筆者在這翻譯與改寫過程中，得到不少師友的幫忙、支持和鼓勵，尤其是要感謝吾師勞思光教授多年來的教誨及在百忙中爲此書寫序。何秀煌老師的鼓勵和督促，以及內子嘉華的支持和忍耐，在此表示由衷的感激。

張燦輝

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

1995年7月20日



## 張燦輝

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及哲學研究所畢業，德國弗萊堡大學哲學博士，主修現象學。先後在臺灣東海大學，香港浸會大學任教。現職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副教授。



# 海德格與胡塞爾現象學

## 目 錄

勞序

自序

第一章 導論：海德格與胡塞爾

1.1 海德格與胡塞爾的關係 ..... 1

1.2 本文的旨趣與局限 ..... 6

第二章 海德格對胡塞爾現象學的批判

2.1 海德格對胡塞爾心理主義批判的現象學闡釋 .. 11

2.1.1 心理主義和心理學問題 ..... 12

2.1.2 實在存在與觀念存在的差異問題 ..... 17

2.1.3 真理問題作為心理主義批判的結果 ..... 21

## 2 海德格與胡塞爾現象學

<b>2.2 現象學的三个發現</b> .....	39
2.2.1 意向性的現象學闡釋 .....	40
2.2.2 範疇直觀的現象學意義 .....	55
2.2.3 先驗的現象學意義 .....	73
<b>2.3 現象學的原則和課題對象</b> .....	75
2.3.1 方法的前說明 .....	75
2.3.2 作為研究方法的現象學之原則 .....	77

## 第三章 海德格對胡塞爾現象學的劃界

3.0.1 作為工作哲學的現象學 .....	83
<b>3.1 胡塞爾意識現象學的基本特徵</b> .....	89
3.1.1 現象學的概念 .....	89
3.1.2 現象概念 .....	98
3.1.3 現象學方法 .....	107
<b>3.2 現象學三個發現的本源意義</b> .....	116
3.2.1 意向性問題 .....	117
3.2.2 範疇直觀與存在問題 .....	129
3.2.3 先驗的隱蔽意義 .....	136
<b>3.3 現象學概念的闡述</b> .....	142
3.3.1 「現象」——「學」的原初意義 .....	143
3.3.2 現象學的前概念 .....	148

## 第四章 海德格對胡塞爾現象學的超越

4.1 意識現象學的內在批判	155
4.1.1 意識之規定性的問題	156
4.1.2 意向之物的存在問題	161
4.1.3 人格之存在問題	166
4.1.4 意識現象學的非現象學基礎	170
4.2 現象學與存在問題	172
4.2.1 現象學的實事性開端	173
4.2.2 現象學的進路方法	177
4.2.3 此在現象學的前景	181

## 附錄 海德格的現象學概念

1. 關於海德格對現象學之闡釋的問題	185
2. 現象學的本質	188
2.1 現象的概念	189
2.2 現象學的前概念和現象性的對象	193
3. 現象學的方法概念	197
3.1 現象學的方法特性	198
3.2 現象學和存在領悟	200
3.3 現象學的還原、建構和解構	202

## 4 海德格與胡塞爾現象學

4. 現象學和可能性概念 .....	206
4.1 可能性概念的預先說明 .....	207
4.2 現象學、可能性和時間 .....	208
5. 結束語：現象學及存在問題 .....	214

## 參考文獻

1. 原典 .....	215
1.1 本書所引海德格著作書目 .....	215
1.2 本書所引胡塞爾著作書目 .....	217
2. 參考書目 .....	219
2.1 海德格，胡塞爾與現象學 .....	219
2.2 海德格，前期思想與《存在與時間》 .....	227
2.3 海德格哲學：一般論著 .....	235
2.4 海德格哲學論文集 .....	239
2.5 現象學：一般論著 .....	240

# 第一章 導論：海德格與胡塞爾

但是，  
這並非是一種作為批評的批判，  
而是作為對實事和理解之揭示的批判。  
幾乎無須再承認，在胡塞爾面前，  
我至今仍然是一個學習者。

海德格 (GA20, 167 f.)<sup>①</sup>

## 1.1 海德格與胡塞爾的關係

在《存在與時間》(Sein und Zeit) 的第七節，即在現象學概念方法一節中，海德格向胡塞爾表示感謝說：「下列的研究只是在胡塞爾所奠下的基礎上才成為可能，正是他的《邏輯研究》(Logische Untersuchungen) 才使現象學得以突破……如果下列的研究在對『實事本身』(die Sache selbst) 的發展方面，向前邁進了幾步，那麼作者首先要衷心的感謝胡塞爾。因為作者在弗萊堡教學期間，曾獲胡塞爾

---

① GA20, 167 f.=Heideggers Gesamtausgabe Bd. 20, S. 167 f. 海德格與胡塞爾著作書目縮寫，請參看本書參考文獻，原典部分。

\* 本書中所有海德格及胡塞爾著作之翻譯皆由筆者負責。翻譯過程中參考陳嘉映，王慶節與關子尹先生之海德格譯本，以及李幼蒸與倪梁康先生之胡塞爾中譯，得益不少，謹此致謝。

## 2 海德格與胡塞爾現象學

曾親自深入的指導，並且獲允許自由地閱讀他尚未發表的手稿，從而使作者熟悉現象學研究中各個最具差異性的領域。」(SZ, 38)

海德格大概在 1923 年左右開始撰寫《存在與時間》。胡塞爾在 1916 年從哥廷根到了弗萊堡大學出任講座教授。在此之前，海德格在弗萊堡研讀哲學時，已經對胡塞爾和現象學有深刻的認識，尤其是從 1909 年開始，他連續數年研讀《邏輯研究》，對胡塞爾的《哲學作為嚴格科學》(*Philosophie als strenge Wissenschaft*, 1910/11) 和《觀念 I》(*Ideen I*, 1913) 亦甚有心得。他對胡塞爾在《觀念 I》的超驗轉向並不感到很大的鼓舞，覺得胡塞爾現象學最重要的貢獻，仍然是在《邏輯研究》中的第五和第六研究<sup>②</sup>。1916 年時候的海德格，已經是拿了大學教授資格的初出道哲學教師<sup>③</sup>。當然，海德格對胡塞爾仍然尊敬有加。1919 年從第一次大戰回來後，海德格便成為胡塞爾的研究助理，一方面開始授課，另一方面協助胡塞爾研究，學習「現象學觀看」(*Phänomenologische Sehen*)，並自稱為「教與學習者」(SD, 86)。胡塞爾顯然對這位年輕教授刮目相看，認為他將會是現象學的繼承者。二十年代初期，胡塞爾常對海德格說：「你和我就是現象學。」<sup>④</sup>

---

② 參看 Martin Heidegger, "Mein Weg in die Phänomenologie," (SD, 82–85); 關於海德格早期和胡塞爾的關係可參看 Thomas Sheehan, "Heidegger's Early Years: Fragments for a Philosophical Biography" in Thomas Sheehan (ed.) *Heidegger: The Man and the Thinker*, Chicago: Precedent Publishing, 1981, pp.4–7.

③ 海德格在 1913 年通過博士考試，1915 年得大學教授資格 (*Habilitation*)。他的第一次大學演講是在 1915 年 7 月 27 日，題目是：「歷史科學中的時間概念」(*Der Zeitbegriff in der Geschichtswissenschaft*)，參看 (GA1)。

④ Dorion Cairns, *Conversations with Husserl and Fink*.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76, p. 9. 加達瑪亦多次提到胡塞爾這樣的說法："Phenomenology,



海德格最重要的著作《存在與時間》刊於1927年胡塞爾所創辦的《現象學與哲學研究年鑒》(*Jahrbuch für Philosoph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 Forschung*)第八期，並以此書獻給胡塞爾，表示對他的尊敬。然而，《年鑒》的讀者很快便發覺到，《存在與時間》與其他在《年鑒》發表的現象學著作，尤其是與胡塞爾的論著，有很大的分別。在此書中，差不多完全沒有胡塞爾超驗現象學的術語，沒有提到和闡述胡塞爾的基本問題，如現象學的懸擱、還原或超驗主體性。事實上在《存在與時間》中甚至沒有「意識」這個詞語。海德格在此書第七節討論現象學的方法中，完全不遵循胡塞爾現象學的進路。故此引出一個在現象學運動史中很重要的問題：海德格與胡塞爾的現象學之關係是怎樣的？《存在與時間》中提出的基本存在論與超驗現象學的區別何在？海德格的現象學是否意味著對胡塞爾現象學的一種發展？或是改造？如果是發展，為什麼海德格放棄胡塞爾現象學的詞彙？如果是改造，則海德格的現象學如何規定自己？他的現象學方法的特徵何在？

《存在與時間》發表之後，以上提到的問題便是研究現象學運動的學者最關心的。二十年代末已經有學者嘗試指出，海德格的現象學與胡塞爾的思想有根本的分別，例如貝克(Maximillian Beck)和米施(Georg Misch)的理論，儘管他們有不同的出發點，但他們都認為，海德格的根本動機在於將現象學徹底化，而這個動機是來自狄爾泰(Wilhelm Dilthey)的生命哲學<sup>⑤</sup>。與此相反，另一位詮釋者相信，海

---

that is me and Heidegger.” 參看 Hans-Georg Gadamer, *Heidegger's Way*, trans. John Stanley,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4, p. 18.

⑤ 參看 Maximillian Beck, “Referat und Kritik von Martin Heidegger's *Sein und Zeit*,” *Philosophische Hefte* 1 (1928), S. 10 ff.; Georg Misch, *Leben-*